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43號

原告 謝宛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新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，並提出本件借款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票據、交付金錢的證明、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)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